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蕭文忠

葉昱瑒

共同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